

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系列 | ④涉毒洗钱案（上）

【涉毒洗钱罪简介】

2023年6月是我国第13个“全民禁毒宣传月”。本期所涉4宗毒品犯罪是洗钱罪的七类上游犯罪之一。我国于1989年加入《联合国禁毒公约》，为有效打击贩毒、洗钱犯罪提供了国际法律依据。根据《刑法》191条规定，洗钱罪是指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，而提供资金账户，或者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，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，或者跨境转移资产，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。其中，毒品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和国际有关禁毒法律、法规，破坏毒品管制活动，应该受到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。

一、案情简介

（一）广州陈某颖涉毒洗钱案

2022年4月2日至5月15日，陈某颖雇佣并伙同王某（另案处理）向贩毒团伙购买毒品大麻，将毒品放置于不同地点进行隐蔽并拍照，通过Telegram即时通讯软件发送位置照片及定位信息通知吸毒人员收取毒品，以上述“埋雷”方式贩卖大麻。同时，陈某颖帮助该犯罪团伙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收益来源和性质，协助其将吸毒人员以泰达币支付的犯罪所得转换成人民币62750元。2022年10月19日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依法对陈某颖犯洗钱罪案作出裁定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与犯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，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

（二）汕头李某武涉毒洗钱案

2021年7月至11月期间，陈某涛、蔡某民（另案处理）等人多次向李某武等吸毒人员贩卖毒品获得非法收益。李某武在明知陈某涛从事贩毒活动的情况下，仍将个人身份证及银行卡提供给陈某涛绑定微信账户。2021年10月3日，蔡某民通过微信转账6500元给陈某涛购买毒品，当天，李某武明知陈某涛向蔡某民贩卖毒品的情况下，仍然协助陈某涛去汕头市澄海区某银行自助柜员机提取现金6000元交付陈某涛。2022年9月30日，南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李某武犯洗钱罪作出裁定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（三）阳江张某兴、封某莲涉毒洗钱案

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，封某莲在阳江市向李某荣（另案处理）贩卖毒品海洛因，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及性质，封某莲将贩卖毒品后收取到的36笔毒资共计59800元，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转到其配偶张某兴的微信账户并使用。张某兴明知封某莲通过微信转账给他的资金是贩毒所得，仍提供资金账户长时间、多次收取毒资，并将上述毒资提现

及投资猪肉档生意等。2023年4月28日，阳江市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兴、封某莲洗钱犯罪作出二审裁定，判处张某兴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判处封某莲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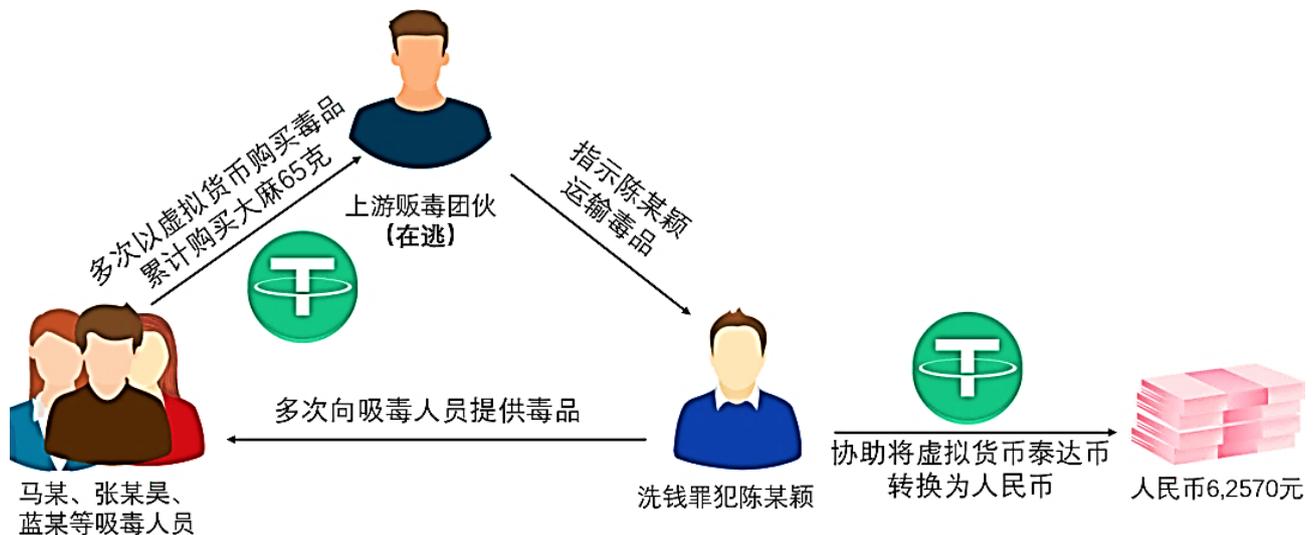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惠州蓝某群涉毒洗钱案

2022年7月初，陈某彪（另案处理）告知蓝某群自己要帮他人运载毒品半成品，需要借用蓝某群的支付宝接收运毒的报酬。2022年7月9日，蓝某群用微信将自己名下的支付宝收款码发送给陈某彪，当晚，蓝某群的支付宝收到钟某伦（另案处理）转账给陈某彪运输毒品半成品的报酬10000元，并于2022年7月11日通过支付宝转账10000元给陈某彪。2022年12月12日，惠东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蓝某群洗钱犯罪作出裁定，判处蓝某群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二、洗钱的主要手法

（一）通过协助将虚拟货币转换为人民币掩饰涉毒资金性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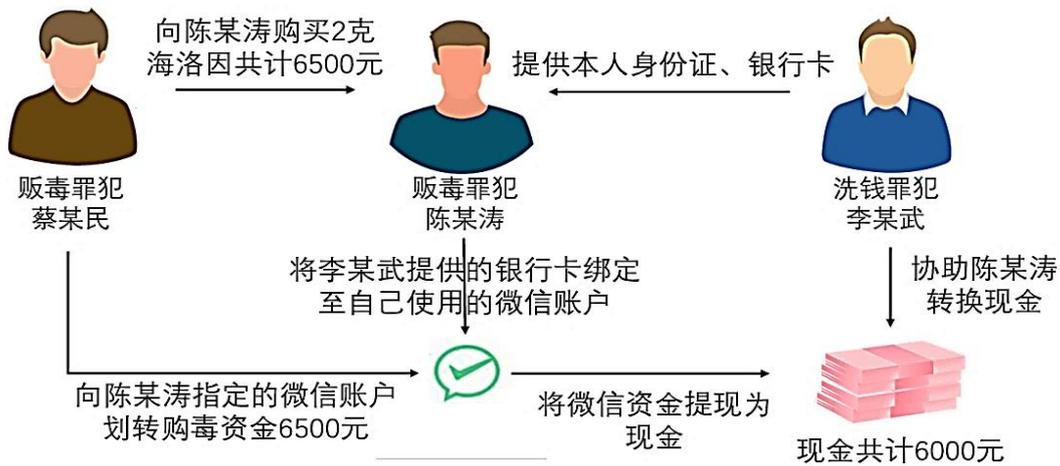
在广州陈某颖毒品洗钱案中，上游贩毒团伙通过某聊天软件与吸毒人员商议贩毒事宜，在确认贩毒意向后，双方多次以虚拟货币进行毒资交易，待购毒款项到位，该贩毒团伙指使陈某颖协助运输毒品。同时，陈某颖为协助其掩饰、隐瞒贩卖毒品所得的资金来源和性质，协助将虚拟货币泰达币转换成人民币62570元，从而切断资金链，使贩毒收益实现形式上的合法。



广州陈某颖毒品洗钱案

(二) 通过提供银行卡供他人绑定微信账户接收涉毒资金并提现转移

在汕头李某武毒品洗钱案中，李某武在明知陈某涛贩卖毒品的情况下，仍然提供其个人身份证以及其名下银行卡，供陈某涛绑定微信账户用于收取蔡某民毒资。并且在陈某涛将微信账户中的毒资提现至银行卡后，协助陈某涛在自助柜员机将毒资提现转换为现金，以实现其掩饰、隐瞒资金来源及性质的非法目的。



汕头李某武毒品洗钱案

(三) 使用本人微信账户接收毒资并协助其转移和投资以掩饰资金性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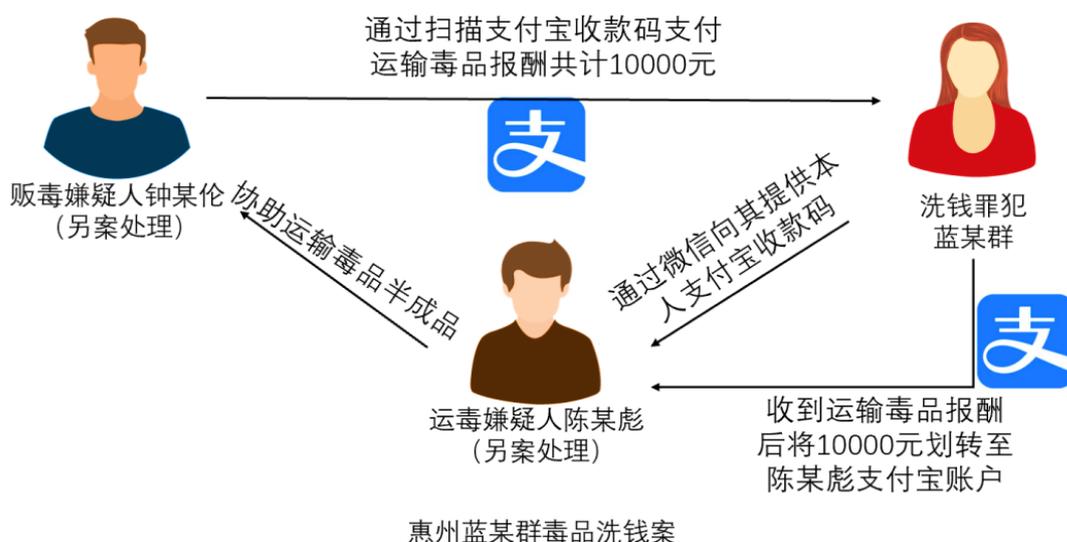
在阳江张某兴、封某莲毒品洗钱案中，张某兴是封某莲配偶，在明知资金是贩毒收益的情况下，仍提供本人微信账户用于接收封某莲划转的贩毒资金，并且协助将毒资提现至银行卡以及投资猪肉档日常经营中，将毒资与日常经营收益相互混合，以实现掩饰毒品资金性质的非法目的。



阳江封某莲、张某兴毒品洗钱案

（四）通过提供支付宝收款码供他人收取毒资并协助转移

在惠州蓝某群毒品洗钱案中，蓝某群在陈某彪明确告知其从事协助运输毒品半成品的情况下，仍然应陈某彪要求，将本人支付宝收款码通过微信提供给陈某彪供其接收运毒报酬。在接收涉毒资金后，蓝某群以转账方式将资金返还至陈某彪支付宝账户，人为切断制、贩毒人员与运毒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，实现掩饰、隐瞒涉毒资金来源的目的。



三、多方合力推动洗钱入罪

（一）侦查部门发挥的职能作用

一是推进“一案双查”机制，落实毒品洗钱全链条打击。毒品犯罪是典型的逐利性犯罪，毒品交易与毒资流转、清洗相伴相生。因此，在打击毒品案件中，对毒资的查证是侦查部门查办毒品案件的重要环节。本期几宗毒品洗钱案件均为侦查部门在侦办涉毒洗钱犯罪活动中，同步审查洗钱线索，实现毒品洗钱的全链条打击。二是提前固定毒品洗钱证据。侦查部门在发现毒品洗钱线索后，第一时间固定毒品洗钱关键证据，同步开展对犯罪嫌疑人“明知”等关键证据要件的锁定，确保洗钱罪查得出来，判得下去。

（二）人民银行发挥的职能作用

一是发挥金融情报的作用。在毒品洗钱案件中，洗钱犯罪分子常通过跨平台、跨机构、跨地域的方式进行毒资转移，试图通过物理隔绝切断金融机构的资金监测链条，人民银行在开展反洗钱调查时，充分发挥资金监测分析专业优势，突破洗钱分子人为设置的洗钱屏障，为侦查部门查清洗钱犯罪事实提供金融情报指引。二是发挥推动洗钱入罪的协同联动作用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一部委联合发布的《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年）》的工作部署，人民银行统筹协同各有关部门联合打击洗钱违法犯罪活动，人民银行与各地侦查机关、检察机关深化联合打击洗钱犯罪共识，着力提升洗钱入罪工作质效。

（三）司法部门发挥的职能作用

一是适时介入指导。司法部门结合已有毒品洗钱经典判例，引导侦查机关实现证据服务审判，全面梳理案件证据，遵循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、证据裁判，让每一宗洗钱罪都经得起人民和历史的检验。二是依法从快判决。司法部门进一步加快的洗钱案件的审理进度，及时理顺案件审理工作思路，适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，在证据确凿、案情清晰的有利条件下，依法从快审理和判决。

四、案例评析

(一) 落实“一案双查”工作机制

在侦办毒品案件工作中，毒资的去向是查办毒品案件的重要一环，下游洗钱犯罪往往存在借用密切关系人账户、现金交易、虚拟货币等隐匿性强的方式掩饰、隐瞒贩毒收益，或将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用于投资等使资金“合法化”，增加侦查机关查清毒资去向的工作难度。建议侦查机关在查办毒品案件时，通过审查与涉案现金持有、转移、使用过程相关的证据，查清毒资毒赃的来源和去向，落实“一案双查”工作机制，同步惩治上下游犯罪。

(二) 强化跨部门合作机制

当前的毒品案件常利用跨平台、跨机构、跨地域等方式转移毒品资金，应当持续强化与有关部门间的联动配合，强化部门间情报会商以及资源共享，结合毒品资金链、毒品运输链、涉毒人员动向等综合分析，进一步提升毒品洗钱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工作实效。

五、瑞达基金提示您：

(一) 除毒拔根，让我们一同斩断毒品洗钱资金链

涉毒洗钱的存在，为毒品的进一步蔓延提供了经济基础和持续发展的血腥动力，必须打击涉毒洗钱犯罪，斩断毒品洗钱渠道，铲除滋生犯罪的土壤，才能筑牢禁毒防线，为建设绿色无毒社会提供有力保障。

(二) 远离洗钱，让我们向毒品洗钱犯罪说不

毒品犯罪分子常利用身边人的金融账户试图躲避公安机关的打击，稍不注意，我们就可能变成毒品洗钱犯罪的帮凶。这需要我们警惕身边的洗钱陷阱，增强我们自身的反洗钱意识，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，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、银行卡等，避免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帮助。

(三) 警民同心，毒品无处藏身

毒品侵蚀我们的肌体，给我们的家人、朋友带来无尽的苦难，毒品不除，社会不宁。为了更好打击毒品犯罪，我们在生活中发现有人吸毒或从事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，都应该勇敢地向公安机关举报，我们微小的一点光，将组成禁毒伟业的满天星。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